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640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陳明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15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58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，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林素真